

金門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許喻淇
電話：62436
電子信箱：star050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11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
附件驗證碼：LUSYYL)

主旨：函轉國教署補助110年度第1梯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
人員培訓相關申請表件(如附件)，請於本(110)年2月26
日前(星期五)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000138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教支人員培訓之經費補助基準如下：

(一)教學支援人員「資格培訓班」：每班核定經費以三十二
萬元為原則，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，得增加分組教學
別，每一組別需為二人(含)以上，每增一組別得增加核
定五萬元，至多增加二十萬元。

(二)教學支援人員「進階班」：每班核定經費以二十五萬元
為原則，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，得增加分組教學別，每
一組別需為二人(含)以上，每增一組別得加核定五萬
元，至多增加二十萬元。

(三)教學支援人員「回流教育班」：每班核定經費以六萬元

教務處 110/02/18 08:08



11000007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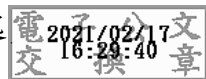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為原則。

三、有意申請110年度第一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者
（含資格班、進階班及回流班），請於110年2月26日（星
期五）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府教育處，俾利申請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